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曾家君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0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ATTCH1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之認定標準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13947號函辦理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